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3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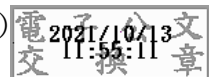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規定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/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/公告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教導處 110/10/13 13:22



1100006149

無附件